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8548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MinPar

申 请 人 广州全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保大道201号627房

代理机构 广州好好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蜡；汽车、自行车上光蜡；皮革擦亮纸（浸擦亮剂）；砂纸；研磨剂；研磨材料；
化妆品用香料；工业用香料；洗澡用化妆品；非医用漱口剂